## 鑫元浩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 2025年1月22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 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鑫元浩鑫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6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 793, 438. 2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为主的分析模式、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式,跟踪宏观经济数据(GDP 增长率、PPI、CPI、工业增加值、进出口贸易数据等)、宏观政策导向、市场趋势和资金流向等多方面因素,评估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投资价值,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运用上述大类资产之间的相互关联性制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90%+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浩鑫增强债券 A	鑫元浩鑫增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682	01868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1, 341, 984. 07 份	4, 451, 454. 14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年10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鑫元浩鑫增强债券 A	鑫元浩鑫增强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7, 908. 35	288, 979. 72		
2. 本期利润	163, 595. 87	85, 346. 3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7	0.003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 949, 295. 16	4, 570, 847. 1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 0313	1.0268		

- 注: (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浩鑫增强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2-4
过去三个月	0.77%	0. 16%	2. 56%	0. 18%	-1.79%	-0.02%
过去六个月	2.03%	0.13%	5. 01%	0. 17%	-2.98%	-0.04%
过去一年	2. 57%	0.10%	8. 02%	0.15%	-5. 45%	-0.05%
自基金合同	3. 13%	0.09%	9. 21%	0 140	-6. 08%	-0.05%
生效起至今		0.09%	9. 21%	0. 14%	-0.08%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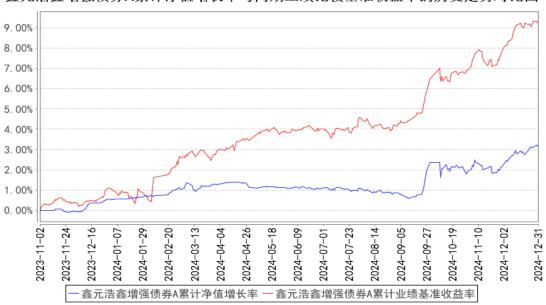
#### 鑫元浩鑫增强债券 C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准差②	收益率③	收益率标准差	1)-3	2-4

				4		
过去三个月	0. 69%	0.16%	2. 56%	0.18%	-1.87%	-0.02%
过去六个月	1.84%	0.13%	5. 01%	0. 17%	-3. 17%	-0.04%
过去一年	2. 18%	0.10%	8. 02%	0.15%	-5.84%	-0.05%
自基金合同	9 69W	0.00%	0.010	0 140	6 F2W	0.05%
生效起至今	2. 68%	0.09%	9. 21%	0. 14%	-6. 53%	-0.05%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鑫元浩鑫增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鑫元浩鑫增强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11月2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 4.1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证券从业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学历:工学博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
刘宇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年11月2 日		9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历任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金融工程师、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分析师、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年6月加入鑫元基金,历任权益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现任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国证2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华证沪深港红利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中证800 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中证800 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黄轩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年6月28 日		13年	学历:管理学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上海大宗农产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场管理部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分析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存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21年7月加入鑫元基金,现任基金经理。现任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人高级基金、鑫元、新工厂、企业,是一个专定,是一个专定,是一个专定,是一个专定,是一个专定,是一个专定,是一个专定,是一个专定,是一个专定,是一个专证,是一个一个专证,是一个专证,是一个专证,是一个专证,是一个专证,是一个专证,是一个专证,是一个专证,是一个专证,是一个专证,是一个专证,是一个专证,是一个专证,是一个专证,是一个专证,是一个专证,是一个专证,是一个专证,是一个一个专证,是一个专证,是一个专证,是一个专证证明,是一个专证,是一个专证,是一个专证,是一个专证,是一个专证,是一个专证,是一个专证,是一个专证证明,是一个是一个证证,是一个证证,是一个证证,是一个证证,是一个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注: 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

聘日期:

- 2. 非首仟基金经理,仟职日期和离仟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仟日期和解聘日期:
-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有违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已制订并不断完善内部异常交易监控管理相关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基金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与记录工作机制。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权益部分主要采用高股息投资策略,精选 A 股和 H 股的高分红股票。权益仓位不超过 20%。选股策略方面,我们还是坚持"低估低波进,高估高波出"的交易体系,以股息率作为判断 相对低估或高估的选股核心指标,再结合股价波动和交易量缩放指标做出交易决策。根据分析师一致预期未来净利润利润和历史股利支付率计算预期股息率,筛选出预期股息率较高的标的。剔

除历史股利波动较大的个股,剔除 ROE 下滑的个股。结合股价波动和交易量缩放指标对持仓标的做适当的左右侧调整。持仓标的所属行业尽量分散,个股尽量等权重配置。

债券方面,2024年四季度,债市收益率在经历三季度的震荡走势后,迎来了较为顺畅的下行,10年国开和30年国债收益率全季下行52bp和45bp。10月份,受到9月重要会议和新闻发布会召开的影响,市场对稳增长和经济刺激政策预期较高,收益率在一个偏高的位置,但随着政策逐步落地,债券利空出尽,债券收益率从较高位置缓慢下行。11月-12月,债券市场再次受到地方债集中发行的挑战,但央行的新工具,包括买断式回购和国债买卖,很好的起到了平滑和对冲效果,整个四季度,央行国债净买入7千亿,买断式回购更是达到2.7万亿,不仅对流动性起到了很好的支撑作用。央行在9月份推出一系列货币宽松政策之后,四季度降准降息的动作稍歇,虽然央行和更高层多次强调了支持性的货币政策,并且也有降准和降息的计划,但考虑到前序刺激政策尚处于观察期和海外对汇率等因素的影响,四季度降准降息并未如期到来,预计接下来的2025年一季度,降准降息有望再次进入央行的工具选择范围,双降概率依然较高。基本面方面,在一连串的政策推动下,消费和二手房销售有所起色,出口也维持了稳定,但从二手房成交到新房销售和固定资产投资的链条较长,短期的二手房和一线新房销售的回暖,还不足以推动整个地产行业的复苏,消费受到消费券和双十一促销的影响,有几个月的复苏基本在预料之中,但持续性依然有赖于居民收入和信心的修复。

本季度,债券部分,产品维持了中短久期信用债的配置策略,并适时参与长久期利率债交易, 获得了一定的资本利得收益。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鑫元浩鑫增强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1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56%。截至本报告期末鑫元浩鑫增强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6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56%。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出现该情形的时间范围为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2月27日。截至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已消失。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 363, 247. 84	13. 91
	其中: 股票	10, 363, 247. 84	13. 91
2	基金投资	_	
3	固定收益投资	42, 102, 657. 63	56. 51
	其中:债券	42, 102, 657. 63	56. 51
	资产支持证券	_	_
4	贵金属投资	_	_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_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	_	
	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 026, 461. 86	29. 56
8	其他资产	10, 534. 29	0.01
9	合计	74, 502, 901. 62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4,993,939.24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8.68%。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_	_
В	采矿业	2, 159, 912. 60	3. 76
С	制造业	1, 939, 907. 00	3. 3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业	-	_
Е	建筑业	_	_
F	批发和零售业	-	_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09, 636. 00	1.41
Н	住宿和餐饮业	-	_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_
J	金融业	245, 248. 00	0.43
K	房地产业	-	_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_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_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_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Р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_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4, 605. 00	0.37

S	综合	_	_
	合计	5, 369, 308. 60	9.33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648, 079. 83	1.13
非周期性消费品	263, 754. 71	0.46
周期性消费品	276, 626. 67	0.48
能源	985, 575. 11	1.71
金融	493, 107. 04	0.86
医疗	_	_
工业	1, 263, 146. 35	2. 20
信息科技	-	_
电信服务	268, 144. 14	0.47
公用事业	553, 253. 33	0.96
房地产	242, 252. 06	0.42
合计	4, 993, 939. 24	8. 68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19	中远海控	36, 400	564, 200. 00	0.98
1	01919	中远海控	33,000	391, 159. 30	0.68
3	600188	兖矿能源	25, 180	356, 800. 60	0.62
3	01171	兖矿能源	35, 800	296, 712. 48	0. 52
5	600028	中国石化	36, 700	245, 156. 00	0. 43
5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 份	48,000	197, 802. 14	0. 34
7	601699	潞安环能	29,800	427, 928. 00	0.74
8	600398	海澜之家	54, 900	411, 750. 00	0. 72
9	601088	中国神华	5,800	252, 184. 00	0. 44
9	01088	中国神华	5,000	155, 574. 72	0. 27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2, 963, 982. 88	22. 54
2	央行票据	_	_
3	金融债券	3, 037, 260. 00	5. 28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	_
4	企业债券	10, 453, 295. 55	18. 1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_

6	中期票据	15, 648, 119. 20	27. 20
7	可转债 (可交换债)	_	_
8	同业存单	-	_
9	其他	-	_
10	合计	42, 102, 657. 63	73. 20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40	24 国债 09	100,000	10, 126, 339. 73	17. 60
2	185227	22 常城 01	40,000	4, 243, 598. 90	7. 38
3	102280890	22 蜀道投资 MTN006	40,000	4, 241, 717. 04	7. 37
4	1680495	16 陕高速债 02	40,000	4, 152, 666. 30	7. 22
5	102101481	21 陕煤化 MTN005	30,000	3, 146, 560. 27	5. 47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

##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 所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 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 5.10.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4, 655. 8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_
3	应收股利	1,881.60
4	应收利息	_
5	应收申购款	3, 996. 80
6	其他应收款	_
7	其他	_
8	合计	10, 534. 29

####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鑫元浩鑫增强债券 A	鑫元浩鑫增强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 010, 209. 72	31, 714, 693. 8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1, 613, 307. 96	1, 376, 410. 3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 281, 533. 61	28, 639, 650. 0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		
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 341, 984. 07	4, 451, 454. 14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 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	5, 951, 790. 50
基金份额	5, 951, 790. 5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	17 010 749 00
额	17, 919, 742. 08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	
额	_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	99 071 599 50
基金份额	23, 871, 532. 58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	49 7056
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2. 7856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基金转入	2024-12-30	8, 960, 176. 48	9, 240, 630. 00	_
2	基金转入	2024-12-30	8, 959, 565. 60	9, 240, 000. 00	_
合计			17, 919, 742. 08	18, 480, 630. 00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		报告其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资者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 份额	赎回 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 比(%)
机	1	20241227-20241231	5, 951, 790. 50	17, 919, 742. 08	_	23, 871, 532. 58	42. 7856
构	2	20241001-20241231	10, 910, 623. 95	12, 846, 892. 27	_	23, 757, 516. 22	42. 5812
个人	1	20241001-20241226	11, 892, 963. 33	-	11, 892, 963. 33	-	_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已有单一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20%,中小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 (一)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暂停赎回的风险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 因此当发生巨额赎回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延缓 支付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 (二)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大量变现,会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且如遇大额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四舍五入等问题,都可能会造成基金资产净值的较大波动。

- (三)基金投资目标偏离的风险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很可能导致基金规模骤然缩小,基金将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从而使得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四) 基金合同提前终止或其它相关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因此,在极端情况下,当单一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对本基金的继续存续产生决定性影响。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鑫元浩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鑫元浩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鑫元浩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